

证券代码：688292

证券简称：浩瀚深度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转债代码：118052

转债简称：浩瀚转债

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二层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1
普通股股东人数	5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2,588,95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2,588,95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5.840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5.8405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跃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。
- 2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2,561,788	99.9625	23,166	0.0319	4,000	0.0056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2,535,748	99.9267	46,203	0.0636	7,003	0.0097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
普通股	31,975,551	99.8338	46,203	0.1442	7,003	0.0220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2,561,788	99.9625	23,166	0.0319	4,000	0.0056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2,539,251	99.9315	45,703	0.0629	4,000	0.0056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**5%**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10,763,340	99.5081	46,203	0.4271	7,003	0.0648
2	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	10,763,340	99.5081	46,203	0.4271	7,003	0.0648
3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10,789,380	99.7488	23,166	0.2141	4,000	0.0371
4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10,766,843	99.5404	45,703	0.4225	4,000	0.0371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、3、4、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3、本次会议听取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裴红娜、侯家垒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